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劉彩明

0000000000000000

劉瑞麟

劉瑞文

共 同

代 理 人 柏有為律師

李政叡律師

相 對 人 新金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惠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略以：「第一項所定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是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選派之檢查人，得檢查之事務、範圍甚廣（含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01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涉及公司具體營運事項、業務往來對  
02 象、特定交易細節、財務結構、資產負債情形等，對公司營  
03 運影響非輕，且檢查人之人選、專業能力、客觀性、公正  
04 性、檢查標的或方法、報酬數額等，亦與公司利害密切相  
05 關，並攸關法院終局裁定內容，故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  
06 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應賦予利害關係人  
07 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維護其權益，此即非訟  
08 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範目的。又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  
09 所謂「訊問」，與同法第30條之2、第40條第4項、第44條第  
10 2項、第73條第2項、第74條後段等規定應使相對人、關係  
11 人、債務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同，堪認係立法者有  
12 意區別，參諸同法第34條、第35條尚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  
13 作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尚不得以通知利害關係人書面陳  
14 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故法院踐行公司法第245條選  
15 派檢查人裁定前程序，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  
16 問利害關係人，如僅通知公司等利害關係人以書面陳述意  
17 見，於法尚難謂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  
1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19 二、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  
20 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且有查核相對人如附表所示業務帳  
21 目、財產情形、交易文件及紀錄之必要，依公司法第245條  
22 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經原審於114年3月1  
23 8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法院  
24 於裁定前應當庭訊問利害關係人，原審雖曾以書面通知相對  
25 人，且相對人業就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表示意見（見原  
26 審卷第331-379頁），惟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  
27 序，顯於法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於裁定前未開庭踐行訊  
28 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而有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有理由，  
29 本院認原裁定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  
30 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當  
31 之處理。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  
02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偉

05 法官 張庭嘉

06 法官 何佳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0 ，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楊滄琳